

证券代码：870882

证券简称：春夏新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UNXI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 1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6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8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8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管理说明.....	8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	16

(二) 律师事务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春夏新科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春夏新科

证券代码：870882

法定代表人：邵乐夏

董事会秘书：钱璐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 1 号

邮政编码：523797

电话：0769-81208122

传真：0769-81208123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非织造布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非织造布行业属于“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非织造布行业属于“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非织造布行业属于“纺织品（13111213）”。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网上销售：改性无纺新材料及相关制品、环保过滤及包装材料、其它辅料、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口罩、服饰；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无纺布、衬布及其他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春夏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额：不超过 4,000,000 股。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1	邵乐夏	4,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境内自然人
合计		4,000,000	10,000,000.00	-	-

邵乐夏女士

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319760915XXXX。1995年1月至2004年4月，个体经营，从事无纺布销售；2004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东莞杰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春夏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春夏新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邵乐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乐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节之妻、系公司董事夏胜兰配偶邵乐盛之姐。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1 名，除本次参与认购的股东邵乐夏以外，其他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5020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94,141,367.16 元，净资

产 60,470,559.43 元，每股净资产 1.88 元。2017 年年度净利润 8,688,805.94 元，每股收益 0.31 元。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尚无交易记录，无二级市场价格供参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44 号），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 8.70% 的涨幅，价格公允。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暂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邵乐夏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管理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目前，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订单量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将加大资金的投入量，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原有业务并开发新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 2018 年所需营运资金，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占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比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预测值)
营业收入	113,316,959.34	100	220,000,000.00
货币资金	2,878,549.85	2.54	5,588,580.66
应收账款	29,679,399.54	26.19	57,621,276.96
预付账款	17,310,308.76	15.28	33,607,219.51
存货	30,179,838.09	26.63	58,592,856.87
其他流动资产	4,617,611.52	4.07	8,964,894.05
其他应收款	1,250,446.73	1.10	2,427,688.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5,916,154.49	75.82	166,802,516.5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3.24	29,121,854.48
应付账款	5,935,871.38	5.24	11,524,238.84
预收账款	1,099,289.45	0.97	2,134,223.16
应付职工薪酬	288,901.00	0.25	560,888.86
应交税费	778,630.93	0.69	1,511,678.44
应付利息	41,413.26	0.04	80,402.06
其他应付款	996,701.71	0.88	1,935,053.4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4,140,807.73	21.30	46,868,339.32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61,775,346.76	54.52	119,934,177.25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为预测值。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数据预测依据：基于公司正在实施的订单、已签订的合同和正在洽谈跟进的订单，并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公司 2016

年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55.70%，2017 年比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44.02%，公司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公司 2017 年 8 月在广东省乐昌市成立一家子公司，经过前期的经营，预计 2018 年下半年会产生规模较大的收入。因此，公司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0,000,000.00 元左右。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预计为 58,158,830.49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高于公司预计资金需求量。对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新增营运资金额差异部分，公司预计通过向银行借款及后续股权融资等方式来解决。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及测算，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及合理的。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2017 年 3 月 6 日）至今，只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发行股票 8,0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 元，募集资金合计 18,51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验字(2017)第 42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春夏新科已收到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8,515,000.00 元。

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44号）。2017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开户银行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开户账号为“587060100100020240”，并与东莞证券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为“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开户账号为“150200190010007654”，并与东莞证券及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日，募集资金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募集资金余额为5,235.61元。具体如下：

1、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

项目	金额（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账号：587060100100020240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155,000.00
减：手续费	
2018年4月付银行业务费	100.00

2018年5月付银行业务费	5.00
小计	105.00
加：利息收入	
2017年6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53.51
2017年9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640.87
2017年12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11
2018年3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06
2018年5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87
小计	4,904.42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17年付货款	11,155,253.51
2018年5月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4,545.91
小计	11,159,799.4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注：2018年5月，公司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账户的4,545.91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仍旧属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资金用途。

2、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

项目	金额（元）
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账号：150200190010007654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60,000.00
减：手续费	
2017年9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7年10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7年11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7年12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8年1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8年2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小计	120.00

加：利息收入	
2017年6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44.99
2017年9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925.35
2017年12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68
2018年3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59
小计	3,379.61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17年付货款	7,358,024.00
小计	7,358,024.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35.61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改善了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本次发行完成

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上升，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邵乐夏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人）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2.5 元/股；

(3)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公告的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程序进行股份认购，并将其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以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方为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限售期

乙方若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否则无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4)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八）特殊条款

无。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9-22110317

传真：0769-22118607

项目负责人：陈志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吴也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壮群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经办律师：胡乐清、金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项目会计师：王兵、江超杰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乐夏	夏胜兰	钱璐
谭东辉	邓雨航	

监事签名：

张静雯	齐文辉	程建华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乐夏	钱璐	谭东辉
梁新兰	万云刚	杨天奎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